

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多功能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标包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7

合
同
书

需方：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供方：濮阳市安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12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供方：濮阳市安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 11月 28 日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美术器材	63870.00
2	音乐教室	45570.00
3	办公电脑	247391.00
4	校园广播	192886.00
5	机房桌椅及安装调试	41460.00
6	党建室桌椅	15800.00
7	学生图书	53336.00
8	教师图书	16221.00
9	合计	676534.00

分项报价见附件一、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 、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保质期限：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12月13 日至 2025年12月20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需方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报告，予以拨付。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7.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濮阳市安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彦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

开户：

银行：

银行：

帐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址：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